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5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51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361 万股。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300 万股（含 15,3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56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而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471,781,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589,085.50 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4-031)，本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6.5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6.56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 &= 6.5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5,361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 100,000 \text{ 万元} / (6.51 \text{ 元/股}) \\ &= 15,361 \text{ 万股(取整后)} \end{aligned}$$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 日